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31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且对本报告及其摘要无异议。

三、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大陆	股票代码	0009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春旸	徐芳宁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	
传真	0591-83979997	0591-83979997	
电话	0591-83979997	0591-83979997	
电子信箱	newlandzq@newland.com.cn	newlandzq@newland.com.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

新大陆是一家拥有从物联网终端、系统平台到大数据应用全产业链能力的数字化服务商,致力于打造以数字商业和数字身份为核心,提供"支付+"、"数字身份认证+"全场景解决方案的数字化生态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1、物联网设备集群

(1)电子支付设备业务

新大陆支付技术公司与北京亚大公司主要从事金融POS终端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和运维服务,为商业银行与第三方支付等支付服务机构提供电子支付技术综合解决方案。电子支付终端产品包括智能POS、智能收银CPOS、人脸识别FPOS、标准POS、MPOS、新型扫码POS等,应用场景丰富,能够满足餐饮、商超、物流等各类行业及线下门店的需求,公司POS设备销售覆盖国内外市场,销量位居全球前列。

(2)信息识别设备业务

新大陆识别公司、江苏智联公司、思必拓公司主要从事条码识别设备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二维码(条码)通用解码芯片和可信数字身份安全解码芯片,同时积极布局机器视觉与人工智能领域。在智能终端设计研发环节,公司拥有自主的主板设计能力,能够实现硬件设计需求,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上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产品类别包括数据识读引擎、扫码枪、PDA、嵌入式扫描器、桌面式扫描器、专业智能平板以及嵌入式人工智能相关、设备管理软件系统等,适用于移动支付、物流快递、智能制造、电子检票、零售商超、医疗健康、公共交通、特种作业等诸多应用场景。生产方面,公司主要采用委托加工方式;销售方面,国内产品的销售包括直销、传统渠道和网络电商销售,海外产品的销售主要通过新大陆欧洲公司、新大陆北美公司和新大陆台湾公司进行。

2、商户运营服务集群

(1)商户服务平台业务

公司旨在打造行业领先的线下商户一站式服务平台。公司通过商户服务平台及"星驿付"、"邮驿付"联合收单平台,以聚合支付为基础,依托公司全场景智能收款设备,搭配各类定制化场景解决方案,为商户提供聚合支付、ERP、营销和金融等服务,通过大数据分析,帮助商户尤其是中小微商户增加收入、提升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公司业务推广主要采用联营模式,联营伙伴以有渠道代理商、商户软件服务商、聚合支付服务商为主。

(2)支付服务业务

国通星驿公司是拥有全国性银行卡收单业务牌照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具有丰富的支付及增值服务经验。国通星驿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向商户提供银行卡支付、扫码支付、NFC支付、刷脸支付等综合支付服务。公司围绕"星驿付"、"星通宝"、"陆POS"、"小陆"、"星支付"、"星驿伙伴"、"邮驿付"、"邮政便民服务站"等子品牌,推出针对各类商户、企业和合作伙伴的专业化解决方案。

(3)金融科技业务

网商小贷公司、网商保理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和洲联信息公司以金融科技和大数据分析为核心工具,以小微金融为主要方向,基于商户服务平台的客群及数据资源优势,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业主和个人消费者提供小微信贷、保理融资等普惠金融服务,为金融机构和商户服务机构提供一站式小微金融全流程解决方案等金融科技服务。

3、行业信息化集群

(1)综合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新大陆软件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综合信息技术解决方案,主要从事运营商业务支撑域、网络支撑运营域核心系统的研发、交付和服务。主要产品线包括客户关系管理(CRM)、业务支撑系统(BOSS)、智慧中台、通信网络管理系统、移动互联网产品、PaaS平台、人工智能平台和相关应用产品等,同时提供相关系统的咨询、运营、集成、维护和第三方测试等服务。综合信息技术服务以软件为载体,较少涉及到原材料采购。公司采取顾问直销的业务模式,分区域、分客户进行销售,公司的主要客户是电信运营商,同时在数字政务、工业大数据、农业物联网等领域获得较好的市场突破。

(2)新型基础设施信息化服务业务

益农公司和溯源公司以服务我国数字乡村和数字食安建设为核心任务,益农公司目前是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按照国家农业农村部的要求,遴选出来的唯一一家全省"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的运营商,承担广东省益农信息社公共服务平台的搭建与运营,协助政府完成全省信息进村入户的建设与运营等工作,为农户提供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和培训体验服务,打造"粤农优品",实现农产品上行与工业品下行等工作。溯源公司致力于布局农产品贸易产业互联网,搭建了农产品从批发到零售各个环节的产业生态体系。目前主要业务包括"数字食安"城市平台、可追溯农产品电子商务和农产品供应链平台等多个平台,帮助政府提升食品安全追溯能力、完成监督农产品经营主体信用建设以及农产品供应数字化保障。

新大陆信息工程事业部主要从事机电信息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和工程实施,是国内一流的道路机电工程系统承建商和智能交通云数据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独立完成包括高速公路、智慧城市等领域的信息化服务的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项目验收和售后服务等工作。系统安装完毕后,公司进行调试与试运行,对用户进行使用培训,工程验收后正式投入使用。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电子支付设备业务

非现金支付的不断普及与场景下沉为电子支付硬件提供较大的市场空间,同时伴随图像识别技术、传输通信、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兴技术迅猛发展,支付场景、支付方式和支付工具不断丰富,人脸识别POS、智能POS、智能收银机等新一代智能支付设备正在开启新一轮升级替代浪潮。同时,国家法定的数字货币所引发的新型支付方式的出现对支付受理终端产生新的市场增量及升级迭代需求。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POS设备供应商,在终端设计、新零售、支付生态、互联网科技等多领域持续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可信赖的产品、解决方案及服务,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和较好的品牌口碑。金融POS设备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和认证门槛,国内与公司相竞争的POS品牌主要有联迪、升腾等,目前海外市场主要竞争对手有银捷尼科、百富等。

2、信息识别设备业务

在智能制造的趋势大背景下,工业领域的生产过程、物流仓储等方面蕴含着智能化改造的巨大需求,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兴起及边缘设备算力的提升,信息识别技术无疑是人工智能算法的视觉识别类产品的应用场景不断扩展,拥有较广阔的发展前景。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预测,2020年我国机器视觉市场规模达113亿元。目前,我国信息识读设备被广泛应用于医疗信息化、物流、仓储、产品溯源、电子支付、工业、电力等诸多领域,随着信息识读设备在垂直行业应用的不断丰富,我国识读设备需求量和市场容量仍将不断提升。

从全球市场来看,霍尼韦尔、斑马、得利捷等国际品牌是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从国内市场和应用创新来看,凭借与互联网支付领先企业的多年深度合作,在产品和市场方面的战略布局,公司已经在移动支付等新兴经济领域实现了对传统国际巨头的超越,成为新兴条码识读应用的市场领导者。公司持续加大核心技术研发投入与产品创新,向人脸识别等垂直领域继续专项化延伸,并在工业、医疗领域进一步扩大对传统国际巨头国有市场份额的挑战。

3、商户运营服务

中小微企业是推动经济结构转型重要的活力源泉,过去由于不同业态的中小微企业需求的差异化,地域的碎片化,各类服务落地难度较大,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小微商户经营仍面临着IT成本高、营销困难、融资艰难等诸多痛点。近年来,随着商户端设备的智能化以及各类软件服务的SaaS化,一站式服务平台所带来的产业基础逐渐成熟。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相关数据,2020年末我国市场主体达1.4亿户。体量庞大的市场主体是经济运行的重要支撑,在严峻的外部环境下展现了充足的活力。据中国社科院和企查查联合发布的《2020中国企业发展数据年报》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新增注册市场主体2,735.4万家,同比增长12.8%,其中,四季度实现同比增长31.33%。外部环境的复杂多变与市场主体的快速增长进一步促进了数字商业服务的需求。

公司依托支付服务、金融科技服务两项核心的通用类SaaS业务搭建商户服务平台,联合各垂直类SaaS合作伙伴,通过云化的方式为中小微商户提供包括支付、ERP、营销、金融等各项支撑的一站式经营服务。

4、支付服务业务

近年来,线下支付服务行业经过持续的合规监管,市场秩序不断完善,监管逐步回归常态化。2019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在《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提出,推动条码支付的互联互通,加速支付场景提升完善,进一步为合规经营的持牌机构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空间。同时,拥有垂直场景建设、商户经营服务和金融服务等增值能力的支付机构在获取流量方面的竞争优势也逐步凸显。

公司2016年通过收购整合进入支付服务市场后,积极拓展业务规模,实现了银行卡支付、扫码支付、NFC支付、刷脸支付等多种新兴支付方式的良好接入,公司的地区和行业覆盖面不断扩大,交易规模保持良好增长。

5、金融科技业务

金融科技的快速发展推动数据的沉淀与运用更加高效,传统消费信贷中安全性强和征信难的痛点正逐步得到解决,伴随2020年多项监管新规的出炉,我国金融科技服务行业发展进入规范快车道,市场环境不断改善,市场资源逐渐向有牌照、有场景以及有数据处理和分析能力的企业聚拢。同时,以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发展推动着信贷业务向数字化和智能化方向转型,金融科技服务商从数据、能力、用户等方面进行了整合赋能,帮助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解决数据挖掘能力及风控能力无法匹配金融科技服务需求的痛点。

公司依托商户服务平台的商户及支付服务业务沉淀的海量数据,完成征信和风控体系建设的原始积累。公司始终坚持监管合规要求,以科技平台为定位,在不断优化风控能力的同时,继续深耕垂直场景,服务细分人群,为公司生态链内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提供坚实支撑。

6、综合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十四五"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明确提出,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围绕强化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支撑,布局建设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集成互联、安全高效的信息基础设施,增强数据感知、传输、存储和运算能力。加快5G网络规模化部署,用户普及率提高到56%,推广升级千兆光纤网络。前瞻布局6G网络技术储备。扩容骨干网互联节点,新设一批国际通信出入口,全面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商用部署。

公司经过20多年积累,已经成为行业领先的云化、数智化产品和服务供应商,经营过程中,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与业务创新巩固市场地位。市场主要竞争对手有亚信、思特奇等。

7、机电信息化服务业务

"十四五"规划要求,加快交通、能源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实施交通强国建设工程,构建快速网,到2025年底,新改建高速公路里程2.5万公里,基本贯通"八纵八横"高速公路,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

公司在福建省交通机电信息化产业中扮演重要角色,目前公司已成为全国少数几家能同时为高速公路行业提供收费系统、监控系统、通信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统一数据中心、综合业务云服务平台的系统方案及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总收入(元)	7,062,870,245.49	6,181,534,697.03	14.26%	5,947,277,27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4,486,435.70	691,278,827.56	-34.25%	585,836,54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5,930,407.27	602,281,504.30	-29.28%	537,497,40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1,497,630.19	40,852,315.68	1,103.11%	-55,976,259.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63	0.6702	-33.41%	0.57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23	0.6614	-33.13%	0.57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1%	12.41%	-4.80%	11.44%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11,782,922,774.96	12,249,773,080.69	-3.81%	11,056,666,12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05,305,645.13	5,754,822,167.62	6.09%	5,257,001,543.6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1,294,392,796.48	1,812,600,290.19	1,826,187,852.69	2,129,689,30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460,187.00	134,138,686.45	215,667,098.16	6,220,46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665,026.76	84,360,963.03	161,616,722.50	105,287,69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80,571.56	-48,524,645.24	53,064,992.05	311,576,711.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3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0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0%	308,879,440	0	质押	97,4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2%	28,568,700	0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2.63%	27,611,596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2%	10,730,324	0		
李萍	境内自然人	0.94%	9,900,000	0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9,203,865	0		
福建省创新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8%	8,191,440	0		
东兴证券-民生银行-东兴信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7,152,280	0		
吴晨珍	境内自然人	0.63%	6,635,191	0		
马明	境内自然人	0.55%	5,827,99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兴证券-民生银行-东兴信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委托成立的增持账户,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创新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该5个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账户中,李萍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5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6,400,000股,合计持有9,90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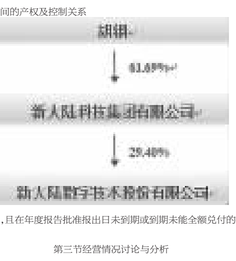

五、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面对全球蔓延的新冠肺炎疫情和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中国经济在经受较大短期冲击后,逐步实现转危成机的良好恢复态势,全年GDP总量达101.6万亿元,同比增长2.3%,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突发的治理考验与持续多变的外部环境,使得社会的数字化建设与数字化治理命题上升到全新的历史高度,法定货币、居民身份等核心大型基础设施的数字化升级正在获得越来越多的关注。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数字化发展战略,持续优化数字商业等产业布局,积极推出多项措施应对疫情冲击,尽管对当期利润产生了较大的阶段性影响,但各集群业务主动拥抱变化,夯实根基,均良好地经受住了突发性的严峻考验,保存了较为充足的发展潜力,并逐步恢复至历史较好水平。技术方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聚焦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前瞻性技术研究,在人脸识别、活体检测、边缘计算、大数据分析、区块链等领域取得一定突破性的技术成果,并在数字货币、数字身份等面向数字化时代的业务储备上实现较好进展;治理方面,疫情事件一定程度上加速了新大陆的数字化转型,同时公司持续完善资本、业务与数据三大中台的建设工作,进一步提高了生态协同与数据运营效率,为公司下一阶段整体战略升级,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与能力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0.6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25%。

1、物联网设备集群

物联网设备集群主要包括电子支付设备业务和信息识别设备业务。报告期内,集群实现营业总收入18.56亿元,同比下降1.19%,持续为公司的服务类业务单位与生态合作伙伴提供了良好的支撑。

(1)电子支付设备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前瞻与创新优势,为各类线下支付场景和零售创新提供更全面、贴身的解决方案。在数字货币方向,公司利用自身在支付行业全面的能力储备与技术优势,积极投入各项技术研发与试点工作,配合试点银行、运营商等相关机构完成数字货币相关软件系统及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等工作,并获得了较为珍贵的能力与技术积累。科研成果商业化方面,继公司在计算机视觉界国际顶级会议CVPR2020的配套赛事中获得多模态活体检测全球第四、国内企业最高名次后,自主研发的人脸识别受理终端与人脸活体检测算法相继通过国家金融IC卡安全检测中心-银行卡检测中心终端安全(支持活体检测)和活体检测(增强级)认证,使得公司成为我国唯一拥有自主研发人脸识别算法的支付硬件供应商,充分发挥科研储备与垂直行业的交叉优势,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对于市场引领与影响的能力。在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组织开展的2020年度"金融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评选中,公司荣获销售点终端(POS)、条码支付受理终端等两大金融领域的企业标准"领跑者"荣誉。

业务方面,在疫情导致市场短期需求下降及下游客户拓展计划递延的外部环境下,公司凭借技术和产品优势,先后入围多家大型银行客户的设备供应商名单,全年智能POS、智能收银机、标准POS、新型扫码POS等产品合计销量超过880万台。在非金融行业方面,公司深化新零售场景发展的同时,在医疗、政务等非接触式应用场景取得一定突破,公司研发完成医保业务人脸识别综合服务终端,并完成了产品过检等市场化准备。在国际市场上,受益于自身良好的疫后恢复状况以及品牌口碑积累,公司的海外业务格局取得一定的突破性进展,新增亚美尼亚、津巴布韦、约旦、克罗地亚、斯洛伐克、智利、挪威、芬兰等市场,业务版图覆盖60多个国家与地区,并在拉美、巴西、中东、非洲、北美、欧洲等市场实现较为快速的收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设备海外出货量超100万台,同比增长58%。

(2)信息识别设备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巩固自身在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不断夯实码识读产业领军者地位。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持续致力于机器视觉领域的技术研发与沉淀,自主研发推出可快速识读污损、褶皱、覆膜、弯曲等各类条码的零售应用平台式产品及工业级手持式中高端产品,不断夯实自身在解码性能及无线距离等方面的产品竞争优势,并在瞄准中心优先解码、自学习功能、多码功能、调光算法等关键技术方面取得较大突破。知识产权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裁定,驳回美国霍尼韦尔公司旗下码捷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发明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的再审申请,宣告公司在与美国霍尼韦尔公司历时8年的发明专利案中胜诉,捍卫了中国条码技术领军企业的核心利益。2020年度,公司成为唯一通过国家邮政局"邮政行业技术研发中心"资格认定的条码识别设备厂家。

业务方面,公司较为良好地克服了疫情导致的部件供应延迟等影响,发挥技术优势,全年识读设备出货量同比增长11%。公司持续深耕垂直行业场景,依托市场敏锐度和研发效率,较好地满足了快递物流、新零售、条码支付、疫情防控、公共交通等行业客户多样化的专业定制需求。在专业领域方面,针对工业行业,公司着力打造工业级精品,完成对电子制造、新能源、家电等大型制造业重点客户的覆盖,实现大量工业生产线上条码识别产品的国产化替代;针对医疗行业,公司成功中标多地市医疗相关单位项目,为医疗用品厂家、医疗机构、医疗行业政府监管部门提供识读终端、追溯设备、护理PDA等医疗专用配套设备,并基于电子健康码、电子身份信息码推出流动人员防疫、核算检测管理、疫苗追溯等疫情防控解决方案,取得较好的市场化成果。

2、商户运营服务集群

商户运营服务集群主要包括商户服务平台业务,以及为平台提供核心支撑的支付服务、金融科技服务两项通用类SaaS业务。报告期内,集群实现营业总收入39.75亿元,同比增长26.50%。

(1)商户服务平台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商户一站式服务平台的建设与升级工作,以多种智能终端为载体,以云化服务的方式在底层连接支付、ERP、营销、金融等各类商户服务,持续完善数据中台建设,进行数据采集、清洗与分析,实现系统性埋点、后台数据统计与分析以及用户行为分析等能力,为商户,特别是广大中小微商户提供一站式的商户赋能服务。除传统领域外,2020年公司在校园领域取得一定突破,公司结合校园优化政策打造校园缴费等定制化场景小程序,目前已在全国多省市的商户及中小学机构中实现商用,助力其数字化转型。

业务方面,针对疫情影响,公司以赋能者的角色积极团结各类商户服务商,为其提供经营贷款优惠利率、商户推广补贴、延迟交易考核、上线远程展业功能等支持,帮助合作伙伴有效地缓解了阶段性压力。随着下半年国内经济稳步复苏,地方政府及银联等金融机构推出城市消费券等举措,合作伙伴展业及存量商户经营实现复苏及增长。目前,公司与超过209家的SaaS合作伙伴、620家ISV合作伙伴以及1813家渠道合作伙伴展开了深度的业务合作,为公司商户服务平台持续发展提供强力支撑。行业伙伴方面,公司携手多家商业银行,开展商户数字化服务与联合收单等深度合作,累计拓展商户超90万户。截至2020年12月,公司PaaS平台服务商户数量超过300万家。

图1: 按垂直行业划分,公司平台商户结构(截至2020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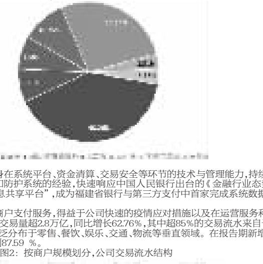

(2)支付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规范化经营,持续强化自身在合规体系、资金清算、交易安全等环节的技术与管理能力,持续优化风控系统。2020年公司完成了"金融行业IPv6规模部署",同时基于自身在态势感知防护系统的经验,快速响应中国人民银行出台的《金融行业态势感知与信息共享平台数据接入与信息共享标准V1.3.3(试点)》,完善"态势感知与信息共享平台",成为福建省银行与第三方支付中首家完成系统数据对接的机构,并受邀进行技术分享。

业务方面,公司继续深耕于以中小微、民生为主的商户支付服务,得益于公司快速的疫情应对措施以及在运营服务和风险控制方面的较强优势,公司平台交易得以实现较好恢复,全年公司支付服务业务总交易量超2.8万亿,同比增长62.76%,其中超85%的交易流水来自于月流水一万元到五十万元体量的小微商户,且呈现"小额、高频、活跃"的良好状态,广泛分布于零售、餐饮、娱乐、交通、物流等垂直领域。在报告期新增交易中,扫码支付持续贡献较大增量,全年发生的46.9亿笔交易中,扫码支付的占比达到87.59 %。

图2: 按商户规模划分,公司交易流水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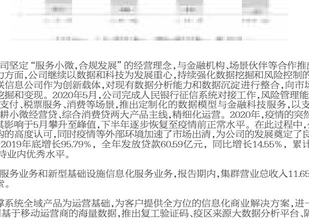

(3)金融科技业务

报告期内,面对严峻的外部环境,公司坚定"服务小微,合规发展"的经营理念,与金融机构、场景伙伴等合作推出展期、延期还款、减免费息等多项举措,帮助中小微企业完成复苏。核心能力方面,公司继续以数据和科技为发展重心,持续强化数据挖掘和风险控制的人才梯队、算法模型、流程体系、精细化管理等建设升级,并以新设子公司洲联信息公司作为创新载体,对现有数据分析能力和数据沉淀进行整合,在向市场的金融机构和商户服务机构输出金融科技服务,助力其实现数据价值的挖掘和变现。2020年5月,公司完成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对接工作,风险管理能力得到进一步强化。

业务方面,公司持续聚焦商户服务、支付、税票服务、消费等场景,推出定制化的数据模型与金融科技服务,以支付交易、ERP、会员管理、营销等经营数据为核心维度,建立用户数据肖像,深耕小微经营贷、综合消费贷两大产品主线,精细化运营。2020年,疫情的突然爆发致使系统性风险增加,金融机构资产不良率均有所上升,公司不良率受其影响于6月攀升至峰值,下半年逐步恢复至疫情前正常水平。在此过程中,公司的数据分析能力与智能风控系统良好地经受住了考验,获得合作金融机构的高度认可,同时疫情等外部环境加速了市场出清,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截至2020年12月,公司金融科技业务累计服务用户超34万户,较2019年底增长95.79%,全年发放贷款60.59亿元,同比增长14.55%,累计管理资产余额38.10亿元,同比增加18.32%,不良率2.08%,风控成绩继续保持业内优秀水平。

3、行业信息化集群

行业信息化集群包括综合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和新型基础设施信息化服务业务,报告期内,集群营业总收入11.65亿元,同比增长7.47%,在保持业绩较好发展的同时,对新兴领域展开积极探索。

(1)综合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电信行业支撑系统全域产品为运营基础,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信息化商业解决方案,进一步推动并完成多项基础软件产品国产化研发的升级改造。在疫情期间,公司基于移动运营商的海量数据,推出复工验证码、疫区来源大数据分析平台、隔离监控大数据分析平台、健康报备平台和防疫数据监视图等一系列防控疫情配套产品,积极助力疫情防控工作。

业务层面,公司作为运营商大数据领域第一梯队供应商,较好地保证了疫情特殊时期下各业务单元项目实施进度的正常进行。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中标江苏移动投诉处理支撑服务框架项目、江苏移动ADC及欢迎名片平台运维支撑服务项目、江苏移动政务通等多平台运营支撑服务项目、福建移动2020年智慧服务运营平台研发项目、福建移动大数据对外变现应用支撑开发服务项目;并成功入围2020中国铁塔IT服务项目,提供铁塔经营分析系统、资源管理系统等产品及测试服务。

(2)新型基础设施信息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服务我国数字乡村和数字食安建设为核心任务,积极履行广东省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指定运营商的相关职责,持续推进平台建设与业务优化工作。疫情期间,公司通过广东省益农信息社公共服务平台发动和组织益农信息社,在商户平价供应、平台高效对接需求的前提下,将生鲜农产品送到社区居民手里,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疫情隔离的社会压力,使民众足不出户可以吃到安全放心的生鲜农产品。同时,公司主动对接各类销售渠道,帮助益农信息社拓宽销路,解决滞销问题。

业务方面,截止2020年12月,公司在广东省已完成申报认定21,525个益农信息社,信息社及广东益农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当地农户和农企开展公益、便民、电子商务及培训体验等相关服务,其中,实现便民服务1,497万人次,实现电子商务累计成交额8.36亿元。此外,公司持续积极打造农产品全流程溯源,开发了城市农产品溯源平台"数字食安"城市平台,助力政府提升在食品安全溯源、农产品保供应等领域的数字化治理能力。目前,公司已在杭州和扬州完成落地试点工作,其中,在杭州落地超过150个市场,扬州落地10个市场,合计覆盖超过2万个农产品贸易行业各类经营主体,有效打通农产品从田间地头到餐桌的全链路信息化。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三、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总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商户运营及增值服务	3,975,474,948.73	2,866,776,118.13	27.89%	26.50%	46.29%	-9.75%
电子支付产品及信息识读产品	1,855,614,134.84	1,307,390,293.04	29.54%	-1.19%	-0.45%	-0.52%
行业应用与软件开发及服务	1,164,633,483.04	640,202,698.36	45.03%	7.47%	19.13%	-5.38%

四、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五、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见附注三、35。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合并子公司范围变动情况

(1)本公司于2020年1月与上海新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姚志杰及王荃等2名自然人成立深圳市洲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洲联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80%,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

(2)控股子公司深圳洲联公司于2020年4月成立上海洲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洲联公司"),其持股比例为100%,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

(3)控股子公司新大陆软件公司于2020年9月成立北京新陆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陆公司"),其持股比例为100%,所处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

(4)本公司于2020年11月成立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商担保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所处行业为金融服务业,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4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的原因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将持有并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与上年相比本年减少4个结构化主体,不纳入合并的原因系原持有并控制的结构化主体到期结束。

特此公告

法定代表人:王晶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29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15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1,036,634,220.97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3,663,422.1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254,820,536.86元,扣除已分配2019年度现金红利136,860,794.0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50,930,541.73元。公司董事会拟决定2020年度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6,511,344.35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的未分配利润1,694,419,197.38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支付2020年度审计相关费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董事会拟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支付2020年度审计相关费用(含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275万元,审计费中包含会计师事务所的差旅费和住宿费。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续聘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当年审计事项确定支付有关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撰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部分24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44.23万股,及预留授予部分12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84.5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与预留授予部分中有80名激励对象同时获授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合计回购并注销289名激励对象的1,628.73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7.22元/股,回购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8.09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及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37.88万股,鉴此,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050,441,717股变更为1,032,062,937股,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总数将由105,044.1717万元变更为103,206.2937万元。

公司董事会现提请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各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预计2021年度将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13.5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0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2.50亿元。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为公司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向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度的上限,实际担保金额以届时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载明为准。

在前述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担保事项进行决策,并允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而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更好地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商融担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网商融担公司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融资性担保余额不超过10.00亿元,有效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董事会可以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定网商融担公司为小微客户提供的融资担保事项,每笔担保不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因业务经营需要变更授权事项的,则需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上述额度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公告》。

上述议案一、二、三、四、六、十、十一、十二、十三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30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整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1,036,634,220.97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3,663,422.1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254,820,536.86元,扣除已分配2019年度现金红利136,860,794.0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50,930,541.73元。公司董事会拟决定2020年度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6,511,344.35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的未分配利润1,694,419,197.38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通过认真审议,对该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等特点,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文件要求,能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效防范风险。2020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发生。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董事会拟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部分24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44.23万股,及预留授予部分12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84.5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与预留授予部分中有80名激励对象同时获授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合计回购并注销289名激励对象的1,628.7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7.22元/股,回购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8.09元/股。本次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32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5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647,459股,发行价格每股21.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78,629,284.0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7,887,490.28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60,741,793.79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17年9月8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0ZA0045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44,846.6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18,250.6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11,227.58万元,专户储蓄累计获得利息净收入(含投资收益)7,023.1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2020年度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6,177.00万元,获得利息净收入(含投资收益)4,512.10万元。

(3)年末余额: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1,023.62万元,累计获得利息净收入(含投资收益)11,535.21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106,585.77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6年8月1日,经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遵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2017年9月26日,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8年1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决定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将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部分募集资金(含利息)转存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12月14日,公司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开立了账号为100011890970010002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1月10日,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余额情况(包含计划投入项目但尚未实际使用的资金及利息收入)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04268895	40,334.40	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17010100100289676	23,556.12	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	8111301011600355881	17,002.11	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35002010009278901	7,608.64	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35007010009278898	2,528.17	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00011890970010002	15,556.33	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
合计			106,585.77	

为了提高资金存款效益,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银行另行开设了从属于募集资金账户的若干定期和通知存款账户,该类账户纳入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不用于结算和提取现金,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转入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	176,603.95	153,371.80
2	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305.38	2,702.38
合计		191,909.33	156,074.1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0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中POS终端投入的实施方式从"委托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变更为"委托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及向外部采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前期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17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1)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后期运营效率以及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管理,公司"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新大陆奋新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53,371.80

公司将募投项目"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在新大陆的基础上,增加全资子公司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新大陆奋新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为使公司研发团队能专注于开发核心软件项目,降低软件开发工作的综合成本,促进综合支付平台软件开发和增值服务平台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ITSM)模块软件开发工作的顺利有序开展,公司需将软件开发工作中的部分工作外包给第三方软件研发机构完成,因此,公司将综合支付平台软件开发和增值服务平台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ITSM)模块软件开发的实施方式由自行开发变更为自行开发与外包开发。

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投资概算等均不变更。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以往年度置换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公司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了如下安排: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7年9月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532.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截至2017年9月7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	176,603.95	153,371.80	1,413.84	1,413.84
2	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305.38	2,702.38	118.53	118.53
合计		191,909.33	156,074.18	1,532.37	1,532.37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2017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2.37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50ZA0354号)。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正处于使用之中,募投项目建设尚未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1,023.62万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106,585.77万元(包含计划投入项目但尚未使用的资金及利息收入)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年4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2020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1)根据上述会议决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主体	受托人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公司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保本理财	30,000.00	2017-12-5	2018-3-5	4.80%
本公司	民生银行	非凡资产管理92天安赢第182期对公款	保本理财	20,000.00	2017-12-12	2018-3-14	4.20%
本公司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保本理财	15,000.00	2018-3-12	2018-6-12	4.80%
本公司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429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产品编码为C183T0129)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18-3-19	2018-6-19	4.65%
本公司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8-3-22	2018-6-22	4.65%
本公司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18-6-14	2018-9-12	4.50%
本公司	海峡银行	海蕴理财——稳健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9-1-7	2020-1-7	4.2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理财产品实际获得的收益为2,134.14万元。

(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大额存单方式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存储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单位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1	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117010100200455433	1,000.00
2	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117010100200455317	2,500.00
3	民生银行台江支行	708197117	1,000.00
4	民生银行台江支行	708197328	1,000.00
5	民生银行台江支行	708197504	1,000.00
6	民生银行台江支行	708319367	1,000.00
7	民生银行台江支行	708319789	1,000.00
8	民生银行台江支行	708320051	1,000.00
9	民生银行台江支行	708320176	1,000.00
10	民生银行台江支行	708320800	1,000.00
11	民生银行台江支行	708322467	1,000.00
12	民生银行台江支行	708402475	1,000.00
13	民生银行台江支行	708403343	1,000.00
14	民生银行台江支行	708404444	1,000.00
15	民生银行台江支行	708404637	1,000.00
16	民生银行台江支行	708404707	1,000.00
17	民生银行台江支行	707971411	1,000.00
18	民生银行台江支行	707971913	1,000.00
19	民生银行台江支行	707971905	1,000.00
20	民生银行台江支行	707971719	1,000.00
21	海峡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00011890901810001	10,000.00
22	海峡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00011890991810002	5,500.00
合计			37,000.00

注:以上账号均为银行作大额存单时系统自动生成的子账户,该账户并无结算功能,资金支取需原路返回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6,074.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77.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023.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	否	153,371.80	153,371.80	16,177.00	60,703.82	39.58	2023年6月	13,812.83	是	否
2、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	否	2,702.38	2,702.38		319.80	11.83	2020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6,074.18	156,074.18	16,177.00	61,023.62	--	–	13,812.83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56,074.18	156,074.18	16,177.00	61,023.62	–	–	13,812.8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我国线下商户数字化处于起步与摸索阶段,商户服务系统投入需根据行业发展情况持续变化,并根据业务反馈情况对项目建设计划进行迭代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0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如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中POS终端投入的实施方式从"委托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变更为"委托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及向外部采购"。 前期变更情况如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增加全资子公司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新大陆奋新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中综合支付平台软件开发和增值服务平台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ITSM)模块软件开发的实施方式由自行开发变更为自行开发与外包开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以往年度置换情况如下: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2.37万元。该项置换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50ZA0354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企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33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为肖厚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RSM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3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4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19年度收入总额为105,772.1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2,969.01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46,621.7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10家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25,290.04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对于本公司所在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7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两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一次。

三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一次;三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一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慧玲,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年起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琳,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年起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圣农发展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思荣,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慧玲、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思荣、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琳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依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良好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自受聘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3、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34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2020年度公司相关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24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44.23万股,及预留授予部分12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84.5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与预留授予部分中有80名激励对象同时获授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合计回购并注销289名激励对象的1,628.73万股限制性股票,占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数量的39.41%,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1.55%。

本次回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7.22元/股,回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8.09元/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12,093.93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业已达成,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以2018年11月14日为授予日,向266名激励对象授予3,34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7名外籍激励对象因国家关于外籍人员股权激励缴款细则尚未落地,导致资金跨境困难,自愿放弃认购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授予条件。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344.00万股减少到3,336.07万股,授予对象由266名减少到258名。本次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3,336.07万股已于2018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

6、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谢一鸣、刘德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于2019年6月19日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1月11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

7、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了志纲、简吉庆、孙宇翔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6.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于2019年11月27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计划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出,以2019年11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0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确认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9、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人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0.00万股减少到797.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135名减少到132名。本次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797.00万股已于2020年1月23日上市。

10、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53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9,898,7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5%。

11、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林小华、李智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合计9.4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于2020年6月17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

12、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张享久、王玮、易国喜、吴频频、王国浩、霍晓龙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合计49.9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续)》。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梁健、单丽晶、周雪松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合计69.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于2020年9月29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

13、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8,055,960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3,344,250股,分别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7%、0.32%;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离职人员及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9.1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三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241名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128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资格合法有效。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公司业绩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28.73万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55%。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解除限售安排及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如下: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主营净利润4.13亿元为基数,公司2018年的主营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主营净利润4.13亿元为基数,公司2019年的主营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主营净利润4.13亿元为基数,公司2020年的主营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预留部分各年度限制性股票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主营净利润4.13亿元为基数,公司2019年的主营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主营净利润4.13亿元为基数,公司2020年的主营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1、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2、上述"主营净利润"指标,以扣除控股子公司新大陆地产公司损益、经审计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主营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上述规定,依据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司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

三、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1、回购原因与数量

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241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1,244.23万股,及预留授予部分12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384.5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与预留授予部分中有80名激励对象同时获授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合计回购并注销289名激励对象的1,628.73万股限制性股票,占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数量的39.41%,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1.55%。

来源	激励对象	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回购单价(元/股)	回购股数(万股)	回购价款(万元)
首次授予	因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而未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41人)	3,110.57	7.22	1,244.23	8,983.33
预留授予	因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而未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28人)	769.00	8.09	384.50	3,110.61
合计	–	3,879.57	–	1,628.73	12,093.93

2、回购价格

2018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的授予价格为7.22元/股。2019年1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为8.09元/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根据激励计划需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因此回购注销价格为授予价格。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以人民币12,093.93万元对1,628.73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48,350,217股变更为1,032,062,937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股份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2,325,151	3.08	-16,287,280	16,037,871	1.55
高管锁定股	4,637,661	0.44		4,637,661	0.45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687,490	2.64	-16,287,280	11,400,210	1.1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16,025,066	96.92		1,016,025,066	98.45
三、总股本	1,048,350,217	100.00	-16,287,280	1,032,062,937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六、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份事项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作为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调整经营方式和策略,优化企业管理制度,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

七、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因2020年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规定的解锁条件,拟对首次部分24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244.2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预留部分12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384.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合计1,628.73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因2020年公司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部分24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12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28.73万股, 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八、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

新大陆本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新大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35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已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28.73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048,350,217股减少至1,032,062,93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拟将注册资 本由1,048,350,217元减少至1,032,062,937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 明文件。

联系电话:0591-83979997联系人:徐芳宁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36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回购注销离职及首次授予第二期、预留授予第一期未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20年1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4名离职人员及首次授予第二期、预留授予第一期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9.15万股,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0%。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未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28.73万股,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5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股份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4,416,651	3.28	-18,378,780	16,037,871	1.55
高管锁定股	4,637,661	0.44		4,637,661	0.45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778,990	2.83	-18,378,780	11,400,210	1.1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16,025,066	96.72		1,016,025,066	98.45
三、总股本	1,050,441,717	100.00	-18,378,780	1,032,062,937	100.00

注:上表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止本公告日前的股本结构表。

四、《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注册资本、总股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章程原第六条内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105,044.1717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103,206.2937万元。"

2、章程原第十九条内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050,441,717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032,062,937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37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各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预计2021年度将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13.5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0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2.50亿元。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为公司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向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度的上限,实际担保金额以届时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载明为准。

上述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经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在前述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担保事项进行决策,并允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而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二、担保额度的预计情况

1、各子公司担保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66.10%	0.00	2.00	3.28%	否
	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46.09%	0.00	0.00	0.00%	否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8.18%	0.00	0.00	0.00%	否
	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1.17%	21.95	1.00	1.64%	否
	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92.50%	58.70%	0.70	0.00	0.00%	否
	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80.00%	39.34%	0.03	0.50	0.82%	否
	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0.13%	0.00	10.00	16.38%	否

2、担保额度调剂

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可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1)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3)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4)上市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在上述累计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调剂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公司将于担保实际发生时与金融机构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并根据担保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及时满足各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被担保人资信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财务风险可控。

2、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满足其拓展业务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其市场综合竞争力。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掌握与监控其资金流向和财务变化情况,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内部审计以防范和控制风险。

3、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4、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3月19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22,046.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55%。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效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45,529.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89%。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5,529.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2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7%。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258,529.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2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38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1,036,634,220.97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3,663,422.1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254,820,536.86元,扣除已分配2019年度现金红利136,860,794.0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50,930,541.73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决定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1,018,603,841.00股(总股本1,032,062,937.00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13,459,096.00股)为基数,2020年度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6,511,344.35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的未分配利润1,694,419,197.38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3月26日,公司股份回购账户内有13,459,096.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3、独董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也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39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金额

使用合计不超过6.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主要投资我国金融市场上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标准化金融理财产品。

4、投资授权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均为低风险理财产品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基本原则、审核流程与权限、核算管理、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关于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40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融资性担保情况概述

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商融担公司")是一家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对外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是其主营业务。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决策效率,现申请公司股东大会关于网商融担公司的融资担保业务对董事会做如下授权:

网商融担公司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融资性担保余额不超过10.00亿元,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董事会可以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定网商融担公司为小微客户提供的融资担保事项,每笔担保不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因业务经营需要变更授权事项的,则需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网商融担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向网商融担公司外部合作的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且通过合作金融机构风险评审以及网商融担公司担保审核的小微客户的债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网商融担公司与银行、信托公司等合作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协议,对被担保人向网商融担公司合作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始终坚持"服务小微,合规发展"的经营理念,以金融科技和大数据分析为核心工具,以小微金融为主要方向,在小微客户风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次为网商融担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使其可以与外部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合作,通过为优质小微客户增信从而降低小微客户融资难度,既提升公司服务小微商户的能力,又同时为公司带来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网商融担公司有着科学的风控体系,始终坚持监管合规要求,明确限制单笔担保的金额上限和融资期限,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及业务的发展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网商融担公司风控体系健全,始终坚持监管合规要求,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授权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3月19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22,046.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55%。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效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45,529.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89%。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5,529.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2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7%。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258,529.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2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